

贵州医科大学

校政发〔2018〕7号

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条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条例

贵州医科大学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推行素质教育、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明确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专家在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中的传帮带及人才培养的研究、咨询、指导与监督作用，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督导暂行规定》（1991年4月2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5号令发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实践经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直接领导。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1名。

第二章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职责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是学校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辅助机构。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学校的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估，以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协助学校领导及时发现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

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督导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业人才培养相关改革与研究工作的，将本科教学领域教育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落在实处；

（三）参与学校的教学调研活动，为学校的教学改革和重大决策提出建议或方案；

（四）督导全校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调整，协调指导学院专业建设相关工作；

（五）对全校教学运行秩序进行监督和检查，参与全校各级教学部门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

（六）对课程教学的督导：每学期随机性地对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进行教学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教材的选择与使用、任课教师的教案、作业批改、实验教学准备、试卷命题评分及考试成绩、试卷分析情况、现场听课和考场巡视等方面，并对督导信息进行及时反馈，建议推广有关课程教学的先进经验和教学研究成果；

（七）督导检查实习（见习）带教、毕业论文答辩、期末考试等教学环节质量及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八）督导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抓青年教师的培养，有计划、有重点、分期、分批对青年教师进行听课、评课，并与他们进行探讨和交流；

（九）指导、协助各学院进行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学科评估、教研室评估和课程评估；

（十）每月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例会，交流和分析教学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汇总后以书面形

式向学校反馈，供学校和各级教学部门领导决策。每学期末完成工作总结，呈报给校领导。

第三章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加强对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各位委员应认真履行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教学督导活动，努力完成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需完成以下工作：

（一）每学期至少到教室或实验室听课 12 次，对教学情况进行书面评价，书面评价提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保存，并将评价结果录入贵州医科大学“听评课系统”；

（二）每位成员每学期都应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工作检查和指导工作、期末考试的考场巡视、考务管理和考风情况检查，并参与对试卷命题评分、试卷分析情况和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等有关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三）每位成员根据各自专业，每学年到各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检查、评估、指导教学和实习，必要时进行示范教学，帮助各教学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

第六条 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教学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反映，并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疏导、沟通和解释工作。

第四章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的权益和待遇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应按本条例规定，对学校的本科教学全过程及有关的教研活动进行有力督导，并将结果向

领导汇报或反馈到有关部门。此外还享有以下权益：

第七条 参加各学院和教研室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

第八条 深入课堂、实验室、教学（实习）基地等教学第一线检查指导教学工作，并直接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及有关教学单位反映有关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第九条 调阅各教学单位全部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使用的教材、教案、试卷及学生作业和实验报告等有关材料，有权制止违反教学规范的行为和做法。

第十条 各学院、教研室和个人要根据教学督导后提出的要求，汇报相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委员会的教学现场调查、听课、抽检等工作。

第十一条 完成督导任务后，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可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和分管教学的校长反馈督导结果，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还可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督导工作在规定的权限内开展进行，各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应适时将督导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并对要求整改的部门或个人进行复查。有关单位和教师没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绝督导委员针对教学管理工作提出的改进意见。

第十三条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在完成每学期的工作任务后，由学校发给适当的津贴。

第五章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成员的聘任和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向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学习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日常工

作和交流学习的条件，以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遴选，一是由各学院从在职教师中推荐，二是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从退休教师中遴选，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聘任。每届聘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承担本条例所规定的工作。受聘者一学期不参加督导活动，或对布置的工作不能及时、有效的完成，将对受聘者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熟悉教育政策和法规，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教育教学工作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和见解，在学校、省内乃至国内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威望。

（二）愿为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办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和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服务。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秉公办事。

（四）原则上从事教育研究与实践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身体健康，在职教师年龄 57 周岁以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